

#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乐先生、丁志国先生、周伟先生、夏锡刚先生、李明华女士、胡连全先生和耿燕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合法有效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提名李正乐先生、丁志国先生、周伟先生、夏锡刚先生、李明华女士、胡连全先生和耿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相军先生、宋英慧女士、张晓阳女士、苏治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合法有效。

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提名邓相军先生、宋英慧女士、张晓阳女士、苏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浦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浦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1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1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启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孙学博

安亚人

---

---

刘进

苏志勇

---

---